

臺大藥學專業學院流式細胞儀 Flow Cytometer 使用及管理辦法

05.04.2011 制訂

11.10.2017 修訂

壹、申請使用資格

欲使用本儀器者，必須參加過醫學院共研或本院舉辦之操作訓練課程，具備該儀器操作知識及能力。

貳、預約方式

- 一、使用本儀器者須於使用日前一日（或以上）於 **google 日曆預約系統** 預約，單次使用時間以 4 小時為上限。（每日限預約 1 次）
- 二、使用者須以本人名義預約及上機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。
- 三、完成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使用，請於前一日 12:00 前更改。

參、使用規定

- 一、請準時於預約時間內到達，並於時段內使用完畢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段，以免影響下一位操作者。
- 二、請自備專用試管及 PBS 鞘液上機，PBS 須經 0.22 μ m filter 過濾。
- 三、使用完畢請用 Clean buffer、Rinse buffer 及二次水確實清洗管路至無細胞之螢光訊號殘留為止，並關閉儀器及電腦。若清洗液低於固定存量，請通知管理者配置。
- 四、檔案請存於以實驗室為單位之檔案夾內，並請自備隨身碟存取個人檔案，隨身碟須確認無病毒。儀器電腦不負責實驗數據之保存。
- 五、嚴禁自行更改電腦軟體設定或自行裝設額外應用軟體。
- 六、使用完畢請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，並清理操作檯面及儀器周邊環境。
- 七、儀器或周邊設備發生故障問題時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，勿自行拆裝機器，並確實將故障狀況記錄於使用紀錄簿上。
- 八、使用儀器之實驗室須輪值負責儀器「大清洗」。（原則上每 3 個月一次）

肆、罰則

- 一、若預約未使用一個月內兩次以上，將停權兩星期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：
 - (1) 未參加過教育訓練課程就自行使用儀器。
 - (2) 自行加裝電腦軟體或更動系統設定。
 - (3) 使用完畢未清洗管路導致壅塞。
- 三、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，第三次永久取消儀器使用權。
- 四、若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，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擔維修賠償責任。

伍、儀器管理

管理實驗室：水森館 318 室沈麗娟老師實驗室。

管理人：陳文衡、陳聿楨